

從事周邊停車場開單作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重大職業災害

(104)1040001548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(639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公路交通事故(20)

三、媒介物：汽車、公共汽車(23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勞工黃○○103年9月12日10時56分從事臺中市三民路至柳川東路之周邊停車開單作業，沿林森路慢車道直行往樂群街方向時，未注意自小客車停放於林森路靠近大全街紅綠燈之路邊，並打開之左前車門，煞車不及撞上該車門，致滑行倒地受傷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，經送署立台中醫院開顱術後，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直行機車煞車不及撞上停於路邊自小客車打開之左前車門，致機車倒地滑行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開顱術後，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路邊紅線停放自小客車，打開左前車門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執行規定之事項。

(3)未事前告知該承攬人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(二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三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地點